重庆市渝北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1](#_Toc425)

[1.1编制目的 1](#_Toc9431)

[1.2编制依据 1](#_Toc17369)

[1.3工作原则 1](#_Toc13341)

[1.4适用范围 2](#_Toc1703)

[1.5事故分级 2](#_Toc17275)

[2组织指挥体系 4](#_Toc21594)

[2.1区辐射指挥部 4](#_Toc23962)

[2.2现场指挥部 5](#_Toc6259)

[2.3日常管理机构 5](#_Toc1420)

[3预防预警和事故报告 6](#_Toc16648)

[3.1预防 6](#_Toc13103)

[3.2监测 6](#_Toc10260)

[3.3预警 7](#_Toc31685)

[3.4信息报告 9](#_Toc27712)

[4应急响应 10](#_Toc4119)

[4.1分级响应 10](#_Toc23786)

[4.2响应措施 11](#_Toc17627)

[4.3响应终止 13](#_Toc31609)

[5后期处置 14](#_Toc16190)

[5.1善后处置 14](#_Toc25664)

[5.2事故调查 14](#_Toc28347)

[5.3总结评估 14](#_Toc17272)

[6应急保障 15](#_Toc1702)

[6.1队伍保障 15](#_Toc24352)

[6.2物资和装备保障 15](#_Toc32019)

[6.3通信保障 15](#_Toc17603)

[6.4交通保障 16](#_Toc521)

[6.5技术保障 16](#_Toc25195)

[6.6资金保障 16](#_Toc14613)

[7宣传、培训和演习 16](#_Toc19543)

[7.1宣传和培训 16](#_Toc4288)

[7.2培训和演习 16](#_Toc15657)

[8附则 17](#_Toc11896)

[8.1名词术语解释 17](#_Toc3229)

[8.2预案管理 18](#_Toc23267)

[8.3预案解释 19](#_Toc31005)

[8.4预案实施 19](#_Toc31167)

[9附件 19](#_Toc17051)

1总则

1.1编制目的

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或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高效预警、快速反应，统筹资源、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渝北行政区内发生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渝北区外发生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我区的应急响应。

1.5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5.1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4)对我区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故或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1.5.2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5.3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5.4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Ⅳ、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见表1。

表1:辐射事故分级的量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 **气态放射性物质I-131当量** | **环境剂量率≥0.1mSv/h的面积，或β/Y沉积水平≥1000Bq/cm²,或α沉积活度≥100Bq/cm²** | **水环境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的Sr-90当量** | **地表、土壤污染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的Sr-90当量** | **运输时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 特别重大 | ≥5.0E+15Bq | ≥3km² | ≥1.0E+13Bq | ≥1.0E+14Bq | ≥25000D₂ |
| 重大 | 5.0E+15Bq>≥5.0E+14Bq | 3km²>≥0.5km² | 1.0E+13Bq>≥1.0E+12Bq | 1.0E+14Bq>≥1.0E+13Bq | 25000D₂>≥2500D₂ |
| 较大 | 5.0E+14Bq>≥5.0E+11Bq | 0.5km²>≥500m² | 1.0E+12Bq>≥1.0E+11Bq | 1.0E+13Bq>≥1.0E+12Bq | 2500D₂>≥2.5D₂ |
| 一般 | <5.0E+11Bq | <500m² | <1.0E+11Bq | <1.0E+12Bq | <2.5D₂ |

2组织指挥体系

2.1区辐射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渝北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统一领导和组织一般、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医学救援、应急保障、舆论引导、社会稳定、善后处理、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工作组具体职责附后(详见附件1)。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下专家组，对重大防控措施（如交通管制、人员疏散、避迁、隐蔽、碘预防等）的实施提供决策建议，对应急响应等级调整、响应终止提供技术咨询。

2.2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较大辐射事故，区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医学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故调查等各项工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指挥权移交给市指挥部。

2.3日常管理机构

渝北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设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负责编制、修订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区辐射应急处置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区有关部门和辐射工作单位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3预防预警和事故报告

3.1预防

从事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放射性物品运输，铀（钍）矿开发利用等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做好辐射事故风险识别、登记、评估、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要加强放射源在生产、运输、贮存与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定期排查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要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设施、设备，并定期做好检测、维护。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情况，要立即报告区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观念，做好日常预防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等监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强化放射性废物、放射源的监管，加大放射性物质运输、贮存与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开展重点隐患区及危险源的排查整治，建立和完善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消除隐患苗头。逐步推行环境责任险制度，强化社会管理参与力度，增强涉放辐射单位风险防控意识。

3.2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要加强信息共享，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委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从事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放射性物品运输，铀（钍）矿开发利用等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隐患，要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

3.3预警

3.3.1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辐射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3.2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级有关部门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级有关部门发布。区生态环境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以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2)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途径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3.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防范处置。视情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宣传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4信息报告

3.4.1报送程序

辐射事故发生单位发现辐射事故后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如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应同时报区公安分局；公众可通过“110”公安报警电话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报告。区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刻进行信息核实和初步甄别，迅速报区政府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及时通报事故发展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程见下图：

渝北区辐射事故应急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系表详见附件2。

3.4.2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辐射事故发生单位以及区生态环境局。

(2)报告人：公众发现辐射事故后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4.3报告方式

辐射事故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情况紧急时，可先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并随后补充书面报告。

3.4.4报告内容

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总结报告三类。

(1)初报：事发企事业单位概况；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影响人员、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续报：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

(3)总结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4.5信息通报

发生辐射事故后，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区级有关部门。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

4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I级、Ⅱ级、Ⅲ级、Ⅳ级。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分别启动I级、Ⅱ级应急响应，配合市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为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技术支援力量协助处置。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事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重大会议、活动期间，敏感时期和敏感区域发生辐射事故时可向上调整响应级别。随着事态发展，需向国务院、驻渝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政府协调。

4.2响应措施

4.2.1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关闭或隔离辐射源、划定警戒区、对伤员进行必要医疗救护，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区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已经开展的先期处置进行指挥、协调，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蔓延的途径，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污染。

4.2.2处置措施

区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事故诱因及发展态势，可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应急监测。区生态环境局在发生辐射事故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协助事发企事业单位划定安全区域，制定监测方案，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人员搜救。搜救遇险人员，转运安置获救人员和伤员，同时避免造成次生伤害。

(3)隔离疏散。根据事发地及影响区域的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医学救援。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根据伤病人员放射损伤程度，送到相应医疗机构治疗；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视情增派医疗专家、调配急需医药。必要时，组织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

(5)危害控制。由区生态环境局调集人员、设备，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以及由其他因素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迅速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6)舆论引导。由区委网信办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政策解答，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维护稳定。区公安分局牵头，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积极预防并妥善处置化解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安全防护。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4.3响应终止

4.3.1响应终止条件

终止应急响应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控制；

(2)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3.2响应终止程序

当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达到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市政府批准响应终止；当较大、一般辐射事故达到响应终止条件时，综合协调组结合专家组意见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指挥长审批同意后报请区政府批准。响应终止建议获批后，综合协调组向其他工作组发布响应终止指令。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由区政府牵头及时开展，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对死亡人员做好善后工作，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精神安抚；并按规定给予抚恤。

(2)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3)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予以恢复。

5.2事故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一般、较大事故，由调查评估组组织调查，调查结果报区政府，必要时可由市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直接组织调查；重大事故，由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5.3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一般、较大辐射事故向区政府提交报告；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按相关规定上报。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的重要依据。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辐射事故抢险救援队伍业务指导，并牵头建立辐射事故抢险救援专家库，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区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救援专业或兼职队伍建设，加强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6.2物资和装备保障

从事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放射性物品运输，铀（钍）矿开发利用等的企事业单位、负责应急救援的有关单位要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区生态环境局要将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环保应急物资库建设，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应急物资。

6.3通信保障

区大数据局负责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组织现场信息通信保障，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6.4交通保障

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5技术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要鼓励有关单位大力推进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配备，充分发挥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作用，不断提高辐射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

6.6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保障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辖区内从事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放射性物品运输，铀（钍）矿开发利用等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应急处置资金，确保应急处置资金需要。

7宣传、培训和演习

7.1宣传和培训

区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辐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辐射防护常识的宣传，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履行辐射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法定义务，提高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7.2培训和演习

区生态环境局和辖区内从事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放射性物品运输，铀（钍）矿开发利用等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习，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每次演习均应有完整记录和总结报告，每次应急任务及演习任务完成后，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经验，根据应急任务和演习结果对应急计划和应急实施程序进行修改。

8附则

8.1名词术语解释

(1)辐射事故

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主要包括：

①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②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③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④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⑤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区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⑥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2)去污

通过某种物理或化学过程去除或降污染。

(3)干预水平

指针对辐射应急情况所制定的可防止剂量水平，当达到这种水平时应考虑采取相应的防护行动。

(4)放射性同位素

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5)放射源

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6)射线装置

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8.2预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从事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放射性物品运输，铀（钍）矿开发利用等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

8.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辐射应急预案》渝北府办〔2018〕93号同时废止。

9附件

附件：1.渝北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组职责

2.渝北区辐射事故应急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系表

附件1

渝北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组职责

一、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事发地镇人民政府镇长和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指挥长，根据事故类型可增补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主要职责：

(1)决定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2)组织、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

(3)向区政府报告辐射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

(4)组织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

(5)收集掌握事故有关信息，决定采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

二、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应急局：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发布预警信息；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相关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设立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辐射应急专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辐射事故抢险救援；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污染处置和调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辐射事故后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向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报告辐射事故及处置情况，负责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危害、预警信息建议，负责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技术指导和援助请求；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协助区公安分局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区公安分局：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事发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协助事发地镇街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维护社会治安；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大数据局：负责组织通讯企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事发区域通信畅通。

区民政局：协助事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安抚和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管辖路段应急运输通道的工程抢通；负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过程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特别是区外发生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我区时，配合相关部门增设卡点、监测点和洗消点。

区水利局：组织指导因洪涝灾害引发辐射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提供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

区农业农村委：参与做好涉及农田、渔业、牲畜和养殖业、野生水生生物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受污染粮食作物、牲畜、家禽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农产品限制计划。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保障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生活物资。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辐射事故损伤人员的救治；负责受照人员剂量重建、体表监测和去污，居民饮用水放射性水平监测，居民远期健康效应评估和医学随访；负责应急人员健康监护，制定应急人员的剂量控制计划和行动计划；参与制定饮水和食品限制计划；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林业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森林、林地、草场、野生陆生动物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恢复有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辐射事故发生时的食品污染监管，负责制定并实施食品控制计划，参与辐射事故发生时的食品污染监测。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响应期间有关气象资料信息。

区消防救援局：在事故救援专家指导下负责放射源贮存场所及周边火灾的应急处置；明确1人参与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应急事故处置单元力量建设，及时报请上级出动专业处置力量。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启动有关应急预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牵头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后勤保障。

事发企事业单位：负责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提供事故风险评估情况，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三、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附件2

渝北区辐射事故应急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系表

一、区级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办公室电话** | **值班电话** |
| 1 | 区应急局 | 67804066 | 67804066 |
| 2 | 区生态环境局 | 86006200 | 86006200 |
| 3 | 区公安分局 | 67821891 | 67821616 |
| 4 | 区委宣传部 | 67833382 | 67833382 |
| 5 | 区委网信办 | 67813675 | 67813675 |
| 6 | 区大数据局 | 81924869 | 81924869 |
| 7 | 区民政局 | 86015078 | 86015078 |
| 8 | 区财政局 | 67137660 | 67137071 |
| 9 | 区人力社保局 | 67821165 | 67583518 |
| 10 | 区交通运输委 | 86017006 | 86017006 |
| 11 | 区水利局 | 67823090 | 67822512 |
| 12 | 区农业农村委 | 86016088 | 86016006 |
| 13 | 区商务委 | 67822006 | 67817005 |
| 14 | 区卫生健康委 | 67808620 | 67821602 |
| 15 | 区医保局 | 67800671 | 67800671 |
| 16 | 区林业局 | 67821123 | 67829897 |
| 17 | 区市场监管局 | 67181550 | 67159696 |
| 18 | 区气象局 | 67158185 | 67168091 |
| 19 | 区消防救援局 | 67189791 | 67189791 |

 二、各镇街应急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办公室电话** | **值班电话** |
| 1 | 石船镇 | 67255588 | 67251096 |
| 2 | 洛碛镇 | 67388008 | 67381653 |
| 3 | 龙兴镇 | 67340621 | 67341069 |
| 4 | 茨竹镇 | 67211064 | 67211379 |
| 5 | 大湾镇 | 67213243 | 67213243 |
| 6 | 统景镇 | 67281149 | 67281149 |
| 7 | 木耳镇 | 67488012 | 67488012 |
| 8 | 兴隆镇 | 67171096 | 67171096 |
| 9 | 玉峰山镇 | 67163126 | 67163129 |
| 10 | 古路镇 | 67166098 | 67166361 |
| 11 | 大盛镇 | 67259133 | 67283312 |
| 12 | 龙溪街道 | 67723216 | 67071916 |
| 13 | 龙山街道 | 67515310 | 67913451 |
| 14 | 龙塔街道 | 86812442 | 86812400 |
| 15 | 双凤桥街道 | 67838752 | 67838752 |
| 16 | 两路街道 | 86095199 | 86095100 |
| 17 | 王家街道 | 67179799 | 67179799 |
| 18 | 双龙湖街道 | 67816196 | 67056544 |
| 19 | 回兴街道 | 67451898 | 67451207 |
| 20 | 宝圣湖街道 | 60350604 | 60350600 |
| 21 | 仙桃街道 | 67585959 | 67586622 |
| 22 | 悦来街道 | 67481299 | 67481299 |

公开方式：公开